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ZX-CS-202601019

项目名称:2026 年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吉林市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供应商：吉林市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星光江城-1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统一成交优惠率为：12 %。（总价不超过预算价）

结算单价定价：基准单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及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限：2026年 3月10日至2027年 3月9日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YCZX-CS-202601019 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并履行满 6 个月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 6 个月内供货费用；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乙方应在结算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人：毕林

电　　话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乙方(供应商)：吉林市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浦媛媛

电　　话　：133317178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莲花街支行

帐　　号　：15886235938

附件：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暂估量）	单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500mg/L	支	6	180	
2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75mg/L	支	10	180	
3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50mg/L	支	10	180	
4	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25mg/L	支	15	180	
5	氨氮标准样品	50mg/L	支	10	180	
6	氨氮标准样品	10mg/L	支	10	180	
7	氨氮标准样品	1.5mg/L	支	10	180	
8	铵盐标准物质	1000mg/L	支	2	200	
9	氰化物标准样品	0.3mg/L	支	2	180	
10	挥发酚标准样品	1.3mg/L	支	1	180	
11	COD 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SH-C64124 0-50	套	2	1050	
12	总磷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SH-N64251 -100	套	2	1050	
13	总氮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SH-P64510 -100	套	2	550	
14	氨氮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SH-N64251 -100	套	2	550	
15	COD 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50 次快检盒	套	1	350	
16	总磷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50 次快检盒	套	1	350	
17	总氮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50 次快检盒	套	1	350	
18	氨氮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50 次快检盒	套	1	350	
19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快速检测试剂	50 次快检盒	套	1	350	每半年一次
20	聚乙烯采样瓶	500mL	个	50	3	

21	聚乙烯采样瓶	1000mL	个	50	4	
22	油类采水器	500mL	个	2	650	
23	容量瓶	250ml	个	10	16	A 级
24	容量瓶	100ml	个	10	12	A 级
25	容量瓶	200ml	个	5	15	A 级
26	容量瓶	1000ml	个	5	20	A 级
27	胖肚移液管	10ml	个	20	9	A 级
28	胖肚移液管	5ml	个	20	10	A 级
29	胖肚移液管	15ml	个	10	11	A 级
30	胖肚移液管	20ml	个	10	13	A 级
31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10L/瓶	瓶	2	1500	8L 铝合金瓶（含减压阀）
32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10L/瓶	瓶	2	1500	8L 铝合金瓶（含减压阀）
33	氧气标准气体	10L/瓶	瓶	2	1200	10L 钢瓶
34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10L/瓶	瓶	2	1500	8L 铝合金瓶（含减压阀）
35	高纯氮气	10L/瓶	瓶	1	1500	10L 钢瓶
36	高纯氩气	40L/瓶	瓶	1	1200	40L 钢瓶
37	高纯乙炔	40L/瓶	瓶	2	800	40L 钢瓶
38	色度专用比色管	高硼硅 GB/T6540 色度比色管	支	40	30	
39	玻璃器皿清洁剂	500ml	瓶/袋	10	20	建议规格，按实际供货规格计算
40	AH40 微型打印机色带		支	10	6	声级计打印机
41	PH 广泛试纸,PH 1-14		盒	4	40	
42	甘汞参比电极		支	2	200	

43	氟化物电极		支	2	450	
44	pH 计电极		支	6	350	
45	蜂窝活性炭	10*10*10cm	箱	28	144	废气处理装置，18 块/箱，若其他规格包装，总数量不少于 500 块。
46	个人防护用品（活性炭防毒面具）		套	5	200	
47	应急医药箱		个	2	200	
48	实验室手套	S 号	盒	5	55	
49	实验室手套	M 号	盒	10	55	
50	实验室手套	L 号	盒	5	55	
51	铜标准溶液	1000mL	支	2	200	
52	镍标准溶液	1000mL	支	2	200	
53	医用胶带	10 卷	盒	2	50	
54	塑料采样瓶	30 个/500ml	箱	50	45	
55	六价铬标准样品	约 0.2mg/L	支	3	180	
56	六价铬标准样品	约 0.5mg/L	支	3	180	
57	六价铬标准溶液	1000mL	支	2	200	
58	移液枪枪头	1mL	盒	1	135	
59	移液枪枪头	5mL	盒	1	145	
60	移液枪枪头	10mL	盒	1	150	
61	塑料滴管	3mL	盒	1	60	500 个/盒
62	塑料滴管	5mL	盒	1	75	250 个/盒
63	洗耳球	大	个	5	6	
64	洗耳球	小	个	5	5	

65	悬浮物滤膜	0.45*100	盒	5	450	
66	吸水纸	50 包*4	箱	10	65	
67	废液桶	20L	个	30	50	
68	采样瓶	200ML 玻璃瓶	个	10	7	硫化物
69	氨氮标准溶液	500mg/L	瓶	20	180	
70	无水硫酸钠	500mL/瓶	瓶	2	300	烘干后
71	硅酸镁	150um~250um(100 目~60 目)/500mL	瓶	2	540	烘干后
72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约 40mg/L	支	10	350	高浓度
73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约 30mg/L	支	5	350	
74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约 20mg/L	支	5	350	
75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约 10mg/L	支	5	350	低浓度
76	环保级四氯乙烯	500mL	箱	1	2000	1 箱 20 瓶
77	石英比色皿	4cm	个	4	115	
78	总磷标准样品	0.5mg/L	支	5	180	
79	总磷标准样品	0.2mg/L	支	10	180	
80	总磷标准样品	1mg/L	支	10	180	
81	总磷标准样品	4mg/L	支	3	180	
82	ph 标准样品		支	30	180	
83	ph 缓冲溶液	4	盒	3	280	
84	ph 缓冲溶液	6.86	盒	3	280	
85	ph 缓冲溶液	9.18	盒	3	280	
86	总氮标准溶液	10mg/L	瓶	5	180	

87	总氮标准样品	1mg/L 附近	支	3	180	
88	总氮标准样品	3mg/L 附近	支	3	180	
89	总氮标准样品	5mg/L 附近	支	3	180	
90	总氮标准样品	15mg/L	支	6	180	
91	石英比色皿	1cm	个	4	50	
92	量筒	1000mL	个	6	35	
93	量筒	500mL	个	5	25	
94	量筒	100mL	个	5	7	
95	预处理柱	级配	个	30	50	纯水仪
96	电池	5 号	个	100	2	声级计
97	电池	7 号	个	40	2	温湿度仪

备注：

1.本次采购所需试剂如无特别标注，均为分析纯试剂。

2.所有品类及数量均为按往年采购量预估，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购买结算。

3.若采购的试剂、耗材、标准质控样品未在本清单中列出，单价按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的优惠率不变。